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分局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信息发布，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工作透明度和社会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着力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需要。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权威。加强审核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加强信息公开，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组织参加相关培训 1 次，深入学习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和要求。邀请

专家进行案例分析和业务指导，提升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科	社	法	

		人	业 企 业	研 机 构	会 公 益 组 织	律 服 务 机 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持续拓展公开深度，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创新解读形式，提升政策传播实效；二是加快推进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平台融合发展，完善基层公开渠道，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三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审核发布、考核评价等工作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力；四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推动全县生态环境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凝聚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分局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6 年 1 月 15 日

